

# 论完善国有企业

## 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几项原则

林 凌

本文认为，当前在我国城市企业中广泛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明确的规定。这些原则包括：必须真正实行两权分离，并逐步实现三权分离，才能使国有企业真正有自主权，必须明确劳动者集体是经营主体，厂长是企业全体劳动者的代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主要阻力不是来自工人不听厂长指挥，而是来自党政不分和党委书记与厂长还没有各自转变职能和转变工作方法；实行企业承包制必须推动企业在自我积累的基础上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为此，至少在政策上要把企业自有资金与国有资金区别开来，鼓励企业不断进行新的投入的积极性，必须坚持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承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由于经营好坏不同而形成的职工利益上的区别，使职工个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有直接的、密切的联系；必须通过经营承包，把企业推向自负盈亏之路，实现企业自负盈亏的根本在于企业要有一定的所有权。

作者林凌，1926年生，研究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启示下，于1981年在若干省市城市企业中发展起来的一种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当时“一包就灵”成为报刊上赞誉这一经营方式的响亮口号，但因为一哄而起，发生不少弊端，就不大提倡了。后来虽然全面推行了利改税，但仍允许少数企业继续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试点。这些企业就是现在倍受推崇的、在承包中取得巨大成功的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佳木斯造纸厂等企业。今年全国各地都对八年多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反思和总结。大家深刻地认识到，改革的内容千条万条，增强企业活力、建立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第一条，而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则是实现这一要求的好形式。于是一经国务院提倡，这个曾一度受到冷落的企业经营方式就又兴盛起来。而且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化了。半年多的时间，成批的大中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承包合同，声势之大，前所未有的。与此同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经营方式也得到推广。这些经营方式调动了广大企业领导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生成，经济效益

有了显著提高。但不能不看到的是，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成千上万，在几个月的时间内，一下子都采取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其他经营方式，出现千差万别的情况是可想而知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对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一些原则性问题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明确的规定，听其自然地发展下去，就有可能给今后的改革设置障碍。因为经营承包责任制现在还不能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最终的经营模式，即使是最终经营模式，也还有一个规范化的问题，不然就无法实现国家对企业的统一管理。下面我就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几个原则性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第一个原则：真正实行两权分离，逐步实现三权分离。

根据我国的传统理论和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是集“三权”于一身，不可分割的。这三权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企业经营管理权和一般的经济管理权。对其它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则只有一权，即一般的经济管理权。正因为如此，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丧失了独立性和自主权，吃“大锅饭”也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可以适当分离的。这个理论的产生，曾受到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的启发，同时也是对我国农村改革实践的理论概括的结果。在人民公社体制下，我国农村虽然是集体经济，但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大中型农机具以及对土地的经营权都是属于生产队和大队的，农民处于无权地位。改革后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生产队，但经营权则交给农民家庭所有了，从而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但如此，还进一步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在过去的体制下，不但生产资料——土地属于生产队所有，劳动产品也是属于生产队所有的。改革后，农民家庭既拥有土地经营权，也得到了产品所有权。农民所说的：交了国家的，交了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就是这个意思。这里，交国家的部分，是农民向国家应尽的纳税义务；交集体的部分，实际上是土地的使用费，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租”。农村由于实行了这一改革，给了农民很大的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农村的生产水平，这为人所共知。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同农村这方面的改革基本上应当是共同的。生产资料，即企业的资金（固定资金和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属于国家所有。运用这些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使这些资金不断增值，则是企业的责任和权力。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原则，应当是交了国家的，留下就是企业的。这里交给国家的部分由税金、国有资金占用费和利润三部分组成，税金是企业向国家应尽的一般性义务，同所有制没有联系；国有资金占用费和利润则是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对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应交纳的费用。利润交纳可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的现金交纳，一是形成新的属于国有的固定资产。由于实行这样的分配原则，所有权和经营权就不再是适当分开，而是要彻底分开。也就是说，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应把经营权彻底放给企业。在旧体制下，国家行政机构对企业的管理，除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主要是通过控制资金、物资以及实施指令（包括指令性计划在内的各种指令）来实现的。经过改革，特别是把企业下放到中心城市后，日常的干预已大大减少，但资

金、物资、指令仍然大权在握。所谓彻底把权放给企业，一是，国有资金经过清产核资后，即作为企业占有国有资金的基数确定下来，企业主管部门除对这部分资金的完整及按一定比例的增值进行监督外，不能再对企业资金的运用（包括设备的更新，旧设备的处置，向银行贷款等）进行干预。二是，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由企业与企业之间直接签订供货合同，或通过生产资料市场采购。少量紧缺物资由国家物资管理机关按规定统一分配，企业主管部门不再从事物资的分配和经营。三是，指令性计划由国家委托有关部门（或企业）与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企业主管部门只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再从事指令性产品的分配、调拨。指令性计划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并且要与物资的供应相配套。四是，企业在拥有生产资料占有权的同时，还应拥有产品占有权。企业有权自销非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它国家机关均不得无偿也不得按不等价交换原则强行调拨或收购企业的产品。与此同时，企业也不得要求国家收购其滞销产品。实现了以上四个方面的改革，才可以说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从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还有一个所有权与一般经济管理权分离的问题。一般经济管理权是国家按照法定的行为规范，对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实行的一般经济管理，是凌驾于一切所有制形式之上的强制性的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也不能例外。而行使所有权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特有的经济关系。如果不把这两权也分离开来，企业主管部门就有可能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行使所有权，而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资金的运用进行干预，导致所有权、经营权的分离名存实亡。这两权的分离现在还没有实践经验。可以设想按行业或地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的资金即由这个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代表国家管理和运用。企业应纳的税金交政府的税务部门，固定资产占用费和利润则交国家资产管理局。原企业主管部门则变为纯粹的一般经济管理机关。

第二个原则：劳动者集体是经营主体。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必然发生一个谁是所有者、谁是经营者的问题。一般的说法是：国家是所有者，企业是经营者。然而国家、企业都是抽象的概念。国家由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所组成。对某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究竟代表所有者国家的是哪一个部门，必须具体化。企业由劳动者、生产资料以及以厂长为首的管理系统所组成。生产资料是物，当然不可能是经营者。那么作为经营者的是劳动者集体还是厂长？也必须弄明白。前一个问题容易确定的，在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下，某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具体所有者，就是这个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从作为所有者的国家这个整体来说，各个企业主管部门就是国家这个所有者的代表。后一个问题由于认识不一致，目前至少存在三种看法，第一种认为，劳动者集体（包括厂长在内）是经营者，厂长是经营者代表；第二种认为，厂长是经营者；第三种认为，以厂长为首的管理者集团是经营者。由于存在这三种看法，因此，签订经营承包合同时，有的是同以厂长为代表的劳动者集体签订的。有的是同厂长个人签订的，有的是同以厂长为首的承包集团签订的。至于厂长，有的是原来国家任命的，有的是经过投标中选的。这三种看法究竟哪一种对？还是都对？我认为是实行经营承包制中的一个原则问题，需要提出来进行讨论。

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地位。我的看法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支配劳动，劳动者一无所有，处于被剥削的地位。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处于主人翁的地位。企业由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经营，劳动者受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支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里，劳动者由无产阶级变为有产阶级，成为生产资料的直接（集体所有制企业）或间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劳动者支配生产资料，处于主人翁地位。正因为如此，劳动者集体是企业的主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向国家承包经营，必须是企业劳动者集体以全民生产资料间接所有者的身份，向代表全民的国家承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享受法定的权利和利益。这里，劳动者集体是真正的经营者。所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两个“自”，指的都是企业的劳动者集体。只有确立了劳动者集体在企业中的这个主体的地位和经营者的地位，才有可能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那样：“真正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心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

劳动者集体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体经营企业，决不是说，这个企业有一千人，一千人都参加经营，有一万人，一万人都参加经营，而是指劳动者集体或其代表机构对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问题进行决策，由劳动者集体的代表，也即企业经营者代表——厂长具体经营。大家知道，企业劳动者集体是由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组成的。具体来说，是由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厂长组成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厂长在企业中居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同其他劳动者形成三重关系：一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按照不同分工进行联合劳动的、平等的、同志式的主人翁与主人翁之间的关系；二是作为企业经营者——劳动者集体的代表，企业法人的代表，向所有者——国家负责的关系；三是由于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集中统一指挥而形成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正是由于厂长居于这样一种特殊的地位。因此，厂长在劳动者集体中，就应是最具有社会主义思想品质，最熟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业务，最有组织指挥能力和决策能力、最善于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灵活经营，最能履行对所有者——国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最能代表企业全体劳动者的意志和利益，最能依靠和发挥企业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的杰出代表。具有这样一些思想和才能的厂长就是我们常说的社会主义企业家。这样的厂长，必须由劳动者集体选择，同时由所有者代表对其代表资格及能否履行对国家的义务责任的条件进行审查认可。所谓企业同国家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就是由这样的厂长代表劳动者集体，同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所有者国家的代表签订的合同。因此，合同必须经过劳动者集体或他们的代表机构讨论决定。做到经营的利益由劳动者集体与厂长共享，亏损风险由劳动者集体与厂长共担，使企业上下真正形成一个政治、经济、社会利益紧密相连的命运共同体。

现在有一种主张认为，厂长在企业中居于中心地位，企业的经营者就是厂长或是以厂长为首的少数人组成的经营者集团。企业同国家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就是厂长个人或经营者集团同国家代表签订合同。经营得好，厂长或厂长为首的经营者集团可以得到几倍于本人工资的报酬；经营亏损，以厂长个人或经营者集团个人财产的百分之几十作为补偿。厂长不是由国家任命，也不是由劳动者集体选择，而是用投标的办法，由竞争的优胜者担任、由经营者

集团承包的，也用的是上述办法。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特别强调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要由厂长作出，强调“只有工人服从厂长指挥，工厂的情况才会改变”。强调“改变经营者在工人中的看法是第一位的问题。”（见1987年6月4日《经济参考》报《提倡社会主义竞争》一文）这种主张和作法突出了厂长的作用，对推行厂长负责制，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但是存在着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难于解决的矛盾。从理论上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里，包括厂长在内的劳动者集体是企业的主人，然而这种经营承包形式却是厂长个人或以厂长为首的少数经营者对国家的承包，是把绝大多数劳动者排斥在外的承包。厂长或以厂长为首的经营者集团从企业劳动者集体中分离出来成了企业的主体，其他劳动者则成了从属于厂长，为实现厂长或经营者集团承包合同的工具。这样，在劳动者中间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被雇佣的观念，显然这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是相背离的。从实践上来说，这种经营承包制名义上是由厂长个人或经营者集团对所有国家负责并承担盈亏责任的，与其他劳动者没有直接利益上的联系；然而实际却不是如此。厂长或经营者集团经营成功，劳动者固然可以受益；若经营亏损，厂长或经营者集团所损失的不过是其个人财产的百分之几十，就是“万元户”，也不过几千元；而未参与任何决策，只是为实现厂长或经营者集团提供服务的其他劳动者也不得不因经营亏损而蒙受经济损失，至于所有者国家的损失就更大了。这种损失劳动者是很难接受的。他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我们没有参与决策，没有参加经营，为什么要我们承担经济责任呢？”

为了强调厂长在企业中的地位，我在前面提到的《提倡社会主义竞争》一文的作者，把工厂情况的改变说成是“只有”工人服从厂长指挥才能做到。言外之意，工人不服从厂长指挥是工厂情况不能改变的关键。因此得出结论说：当前“第一位的问题”是改变工人对经营者即厂长的看法。事情果然是这样吗？我认为，如果不是颠倒，至少是一种夸大，我们不能否认，在长期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之后，实行厂长负责制会遇到重重障碍。但是实践已经证明并且将进一步证明，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因为现代化企业的生产是以高度专业化协作为特征的社会化大生产，是根据市场需要在竞争中求存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没有厂长的集中统一指挥和运筹帷幄，企业是搞不好的。过去我们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是党委书记负责制。其所以如此，并不仅是党委书记个人的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问题，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只是我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已。因此，在企业里实行厂长负责制并不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障碍，如果说有阻力，主要也不是来自工人不服从厂长指挥，而是来自党委书记和厂长的认识问题和各自转变职能和转变工作方法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积累经验，是完全可以解决的。现在应该引起我们重视和研究的倒是厂长和劳动者的关系问题。因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如果我们的厂长们只注意追求个人的权力而忽视这一点，企业肯定是办不好的。在实行经营承包制后尤其如此。

我不赞成厂长或厂长为首的经营集团，对全民大中企业承包经营，并不是要否定厂长在企业中的特殊作用，更不是要否定通过竞争选择在我国培养出一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来。对

于这两点，我在本文中已作了详尽的论述。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社会主义企业家是扎根于企业劳动者集体之中，最善于依靠和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最能代表劳动者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的企业家，而不是与劳动者集体相分离，甚至于站在劳动者头上，独断专行、强迫命令的企业家。这是社会主义企业家与资本主义企业家根本的区别所在，希望能引起社会主义企业家们的注意。

第三个原则：推动企业在自我积累的基础上自我改造，自我发展。

实行企业经营承包制，不仅要求企业的利润不断增加，更重要的是要求资产不断增值。资产增值有多种途径：有的是挖掘现有设备潜力，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在不增加投入的情况下，实现增值；有的是提高技术水平，采用先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种，在基本不增加或少增加投入的情况下，实现增值；有的是通过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进行产品改型换代，扩大生产规模，在不断增加新的投入的基础上，实现增值。从我国现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情况来看，除少数近几年新建的企业外，大部分老企业，包括“一·五”期间建设的156项骨干企业和六十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建立的企业，由于得不到改造，都已处于老化或进入老化时期。要使这些企业不断增值，没有不断增加的新投入是根本不可能的。增加新的投入，在原体制下主要靠国家拨款，企业处于等、靠、要的地位，完全没有自主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际上形成五种作法：一是国家财政拨款；二是企业向银行贷款，国家财政贴息；三是企业向银行贷款并承担利息；四是企业用自己积累的资金进行新的投入；五是以上四种方法同时使用。根据几年的实践，国家拨款的效果最差，企业自我积累的效果最好。后者的典型就是以首都钢铁公司为代表的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一批大中型企业。

首钢从1979年开始实行利润包干，1982年由国务院批准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从1979年到1986年八年间，首钢除每年按规定的递增比例（原为6%，后改为7.2%）向国家上缴利润外，每年都以企业留利的60%作为生产性的新的投入，以20%作为生活福利性的新的投入，以20%作为提高职工工资和奖励的基金。结果，国家平均每年从首钢取得的收入比改革前三十年每年的收入增加了五倍，而首钢本身则以自己的积累实现了五个方面的良性循环：一是每年都有新的投入，每年都有扩大了产出；再用扩大的产出的一部分作为新的投入。如此循环往复，使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形成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八年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9亿元，实现利润平均每年递增20%，资金利税率（固定资产按净值计算）由1978年的21.96%提高到1986年的63.87%，人均创利税1986年比1978年增长2.05倍。二是根据国家批准的长远发展目标和改造规划，年年改造，不停顿地改造，使企业的主要技术装备迅速现代化，形成技术装备的良性循环。目前首钢的烧结机、高炉、线材主轧机，自备热电站等都基本上实现了计算机控制，使被称为“冶金博物馆”的陈旧设备技术在短短几年内达到了七十到八十年代国际水平。而改造效益平均每投入1元就可产出1.45元，比同期全国每投入1元产出0.3~0.5元的水平，增大了许多倍。三是在企业内外，有计划地组织起原材料、能源、水源、交通运输及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平衡，形成生产的良性循环。首钢生产规模的扩大，引起了对煤、电、水、运输、原材料需要的大幅度增长。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改造能源结构，降低能源消耗，建立自备热电站，实行企业配套改造，节约社会运

量；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使吨钢水耗由52.81立方米，降到21.81立方米；采用新工艺，提高金属收得率。在六五期间生铁产量增长31.9万吨，转炉钢产量增长61.2万吨，钢材产量增长68.3万吨的情况下，保持了各个生产环节的基本平衡。四是不断以青壮劳动力充实生产第一线，利用替代下来的劳动力，开辟多种生产门路，既实现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又形成了劳动力的良性循环。现在的首钢开始象国际上的大企业那样，已经成了一个既办钢铁，又办海运、电子、建材、家用电器、旅馆饭店、食品、绿化服务等的大公司，多余的劳动力都排上了大用场，同时解决了生产第一线工人老化的问题。五是在职工集体生活福利上，年年都有新的投入，年年都有新住宅和其它福利设施落成；在工资和奖励上，年年都有增长，形成了生产发展基础上职工生活不断改善的良性循环。八年间，新建职工住宅109.6万平方米，相当于改革前住宅建设面积的2.2倍；职工标准工资由1978年的47.47元上升到1986年的100.67元，增长1.1倍。

首钢等企业的实践证明：要使企业，特别是大中型老企业的国有资产不断增值，必须从根本上摒弃由国家投资改造企业的老路，通过承包，推动企业走自我积累的基础上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新路。国家拨款和自我积累对企业的技术改造来说都是投入的来源，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但作用却是完全不同的。国家拨款是供给制，大锅饭，只要国家需要，企业就可以争得国家投资，使用时，不但“大方”，而且常常向国家提出许多条件，借口改造与生产的矛盾以降低生产任务，减少上缴利润。在承包后，用自我积累来改造就不同了。因为改造的投入是要用企业自己的积累来支付的。企业要改造，首先就得有积累，要改造得快，改造得好，积累就要多，因此，企业就得千方百计快增加积累，多增加积累，就要想方设法用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产出。产出越大，企业提留的积累就越多，积累越多，可用于投入的数额就越大，新的产出就越多。如此滚来滚去，象雪球一样越大滚越，企业的装备、技术、管理很快就现代化了。企业所以自觉地这样做，至少有三种机制在起作用。一种是自我扩张的机制，这是任何企业都有的。可以说每一个企业的厂长和职工都有一种希望把自己的工厂改造成最现代化的企业的本能要求。一种是对本企业利益追求的机制，这是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本能要求。因为企业在自我积累不断增加的基础上得到的不断改造和不断发展，不仅意味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现代化水平的提高，经济实力的增强，而且意味着积累中用于投入职工集体福利的份额和职工工资奖金的份额不断增加，这是一个强大的经济动力。一种是完不成对国家承包的合同任务要用自我积累的奖金来补偿的机制。这种机制不但给企业领导者和全体职工带来失掉投入来源的风险，而且还带来集体福利和工资奖金减少甚至保不住基本工资的风险，从而促使他们非千方百计扩大自我积累不可。

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这三者中，自我积累是基础，在原体制下，企业利润全部上交，无自我积累可言。在改革中，国家对企业实行了留利制度，使企业有了自我积累的可能。但是由于企业原来就一无所有，现在的留利水平不但较低，而且还要从中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建筑税和派购国库券，余下部分除用于弥补多年集体福利的欠账和发放奖金外，可用于生产投入的份额很小。据有的同志计算，仅占纯收入的3%左右。因此，绝大多数企业仍然没有自我积累的能力，象首钢那样滚雪球式的积累更不可能做到，自我改造、自我

发展自然就谈不上了。因此，给企业，特别是急需改造的大中型企业以自我积累的原始推动力非常重要。这种原始推动力，就是类似首钢那样的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即征收产品税后，企业按定死的基数，依照一定的递增比例上交利润。这样，既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使企业有一个原始的雪球可滚。如果我们的大中型企业都能象首钢那样，经过几年的努力，企业的留利滚到实现利润的40%左右，自我改造的资金达到实现利润的24%左右，上缴给国家的收入成倍增长，那么，我们企业改革的目的就基本达到了。

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必须要以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中长期规划为目标。大中型企业的改造和发展涉及到国家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是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权力范围内的重要职责。这样的规划，必须由国家作出决策。但是为了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划草案要由企业作出，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作为建议，提请国家批准。实现规划，是作为经营者企业的重要任务。有了这样的规划，企业全体职工就有了明确的奋斗目标，企业的改造和发展就有了明确的方向，企业的自我积累就有了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动力。过去我们的企业只有不稳定的，而且当年过去几个月后才能定下来的计划，甚至“一年计划，计划一年”，今年不知道明年干什么，更不知道企业今后会发展成什么样子。现在人们常批评的企业行为短期化，其实早就是如此。企业没有中长期规划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我国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问题是必须在改革中，最好在企业经营承包制中得到解决。

在自我积累基础上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产生了一个这部分资金及其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所有权问题，也即属于国家所有还是企业所有。这是一个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可以不忙作出结论。在当前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中，可视为国有资金，但政策上应同原有的国有资金有所区别，以鼓励企业不断用自我积累的资金进行新的投入的积极性。鼓励性的政策可行的有两条：一是凡用企业留利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免交固定资产占用费；二是新增固定资产形成的利润，可以少上交或不上交，或固定几年不上交。同时规定，这两笔资金企业还要提留，但只能用于新的投入。这样，形式上国家少了两笔收入，实际上又形成了大于这两笔收入的新的国有资产，这是一项一举两得的政策，应当积极推行。

第四项原则：工资总额应同企业经济效益挂勾。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分配制度的改革中，一项重要突破，就是职工收入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挂勾，并且创造了多种挂勾形式。这项改革是把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企业既然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的产品必然要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其结果，必然是一部分企业盈利多，一部分企业盈利少，一部分企业不盈利，甚至亏损。企业的产品是集体劳动的产物。在商品交换中，只有集体劳动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企业职工的个别劳动是得不到社会承认的。因此，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尽管企业的基本条件（装备水平、生产能力、职工人数、产品品种）大体相同，但由于经营状况不同，盈利多的企业的职工收入就多，盈利少的企业职工收入就少，亏损企业甚至连基本工资也发不出去。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盈利少的企业中，有些劳动者虽然付出了较多的劳动，但收入不一定高，相反，在盈利多的企业中，付出的劳动比

上述劳动者较少的职工反而可能得到较高的收入。这种以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为前提，以企业为中介对劳动者进行分配的形式，对我国长期实行的以国家财政状况为前提，由国家直接进行分配的形式来说，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是从传统的按劳分配形式转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形式的改革。这一改革，不但巩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而且从经济上确立了企业职工同企业结成命运共同体的紧密关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从而给企业领导者的肩上压上了争取尽可能多的盈利，以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和职工收入不断增长的双重重担（这双重重担，特别是后一方面是在原体制下所没有的），也使职工深切地感受到企业兴衰同个人利益存在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而大大提高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对企业经营管理的高度关心。从较早地实行这一改革的企业中，我们既看到了首钢这一类盈利较多的企业在企业领导人和职工身上所起的争取好上加好的正作用；也看到了少数盈利很少甚至亏损的企业在企业领导人和职工身上所起的积极改变企业落后面貌的反作用。八年的实践证明，这项改革的理论和方向都是正确的，在企业承包经营中必须把这项改革作为一个重要原则坚持下来。

但是正如其它改革一样，这一新的分配形式，由于受到多方面的制约，特别是价格体系没有理顺的制约，还是不完备的，因而在执行中产生了一些不合理的现象。对于这种现象，有些同志看得很重。他们认为，在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贡献的，用不真实的经济效益与工资总额挂钩，势必在企业之间，从而在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上产生苦乐不均现象，因而主张从改革价格体系入手，首先在企业之间造成一个大体公平的外部条件，然后再实行挂钩。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但实行起来难度很大。因为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实行所谓“一步到位”的价格体系改革，无论国家、企业、个人都缺乏足够的承受能力；而且合理的价格体系，说到底，只有在发育比较成熟、结构比较完备、各种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社会主义市场上才能形成，而建立这样的市场也需要时间。因此，价格体系的改革很可能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若等到完成了这个长过程再去挂钩，那就等于让企业长时期吃国家的大锅饭，这对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全社会的效益都是不利的。权衡利弊，一面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形式，一面积极而又稳妥地改革价格体系，这样，价格体系基本合理之日，也就是挂钩分配形式基本完备之间，而对提高经济效益来说，我们则赢得了宝贵的时间，现在我们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因为每个企业经济效益的计算都是包括了价格调整的因素在内的。

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是一个总原则。具体的挂钩形式，要从我国现阶段改革的实际出发，从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特点出发，采取多种形式，不要追求不切实际的规范化。近年来各地试行的挂钩形式主要有：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浮动制、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浮动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吨煤工资含量包干制、工资总额同货运量挂钩浮动制、工资总额同纯销售额、上交税利双挂钩浮动制、人均工资和人均利润挂钩浮动制、除本分成制、净产值分成制、净收入分配制等。这些形式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要轻易否定。今后是不是要走向规范化？我认为，走向规范化是必然趋势，但必须在价格体系理顺和其它配套改革基本完善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所谓规范化，即一般盈利

—

2

国有企业改革的最终模式，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谓自负盈亏，就是企业要以自己的收入补偿自己的支出，取得盈利，发生亏损以至资不抵债，由企业承担经济责任。但我国现行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属国家所有，企业盈利、提留企业基金，发生亏损、损失则主要由国家承担，职工收入也因而减少。企业破产、职工因待业而承受经济损失，但破的主要仍是国家的产。按照这种体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的直接表现，是国有资金和职工收入的增加或减少，与企业利益毫无关系。去年以来有些地方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让投标选中的厂长拿出个人私有财产的百分之几十作抵押，这个办法似乎有利于实现企业的自负盈亏。实际上，企业发生亏损时，损失的仍然是国有资金，个人财产的百分之几十，至多也不过几千上万元，弥补国家的损失无异于杯水车薪。而且，与企业利益仍然没有关系。如果这种情况就是我们所要求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那么确切地说是国家和职工的自负盈亏，而不是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一个法人的企业的自负盈亏，从而企业也就在实际上失去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属性和地位。因为自负盈亏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主要特征。为此，我们应当通过经营承包逐步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引向自负盈亏之路。

那么，怎样才能使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呢？可行的办法就是使企业形成自己的资产，即除全民所有的资产外，还有属于本企业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资产。如果能这样做，企业就会更自觉地致力于增加企业的利润，会更自觉地而且谨慎地把自有资金用于新的投入，使属于企业的资产不断增值。企业发生亏损，企业自有资产就可承担相应的亏损责任，不幸破产，首先破企业所有的资产，从而形成全民所有制企业真正意义上的自负盈亏。

现在的问题是，企业自有资产怎样形成？根据八年多来的改革实践，形成企业自有资产并不困难，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一、企业留利中必须有一半以上用于发展生产，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形成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二、企业的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可以向银行贷款，有的税后还贷，有的税前还贷。税后还贷中有45%左右是由企业留利归还，税前还贷中全部由企业留利归还。由这两笔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属于谁所有？是国家还是企业？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如果我们认定属于企业所有，那么企业自有资产就形成了。据我们在一些企业调查，如果从这些企业实行留利制度开始算起，用企业留利和用企业留利还贷形成的资产大约占企业全部资产总额的10%—30%。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承认企业的资产所有权，那么，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变成全民所有和企业所有的股份制企业，如果再允许本企业职工个人入股。那么，这种企业又增加了个人所有制成分，成为包括三种所有制的股份制企业。

由企业留利和用企业留利还贷形成的资产究竟属于谁所有？这是另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属全民所有，企业运用全民所有制资产形成的利润应当全部上交。现在把利润留一部分给企业，只是改变了一下过去统收统支的方式，把一部分利润的支配权交给企业，而不是改变所有权，因此，用这部分利润形成的资产无疑还是国有资产。另一种观点认为，探讨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前提。前一种观点是以产品经济为前提来看问题的，它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经济实

体，不承认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承认企业应有自己的独立的经济利益。而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前提来看问题，全民所有制企业就是一个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谓独立的经济利益，表现在企业向国家交纳了税金和资金占用费后，剩下的利润应全部归企业全体劳动者所有。因为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创造新价值的不是属于国有的资产而是在这个企业里实行联合劳动的全体劳动者的活劳动。因此，用这些属于企业所有的利润形成的资产应归企业所有。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用企业留利形成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但应对这部分资产采取一些特殊的税收政策，以鼓励企业把留利积极用于新的投入，扩大企业资产。作者过去是持第三种观点的，经过近几年改革的实践和反复的理论思考，认为只有按第二种观点重新构造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才能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才有可能使全民所有制企业真正实现自负盈亏。

如果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那么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将出现多样化的格局：一部分是由一个或几个国有资产单位构成的纯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一部分是国有资产占优势的企业；一部分是企业自有资产占优势，国有资产仍然占一定比例的企业；一部分是国有资产全部转为企业自有资产的企业；一部分是国有资产、企业自有资产、劳动者个人资产各占一定比例企业。这种格局不是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结构的调整而不断变化。凡是国家需要控制的企业，国家可以不断进行新的投入，使国有资产始终占绝对优势，凡需要一般控制的企业，国家可以做有限度的投入，保持国有资产的比例不变；凡不需要控制的企业，国家可以保持原有资产，有的还可以将国有资产转卖给企业，或从企业中抽出，有的已经全部转为企业自有资产的企业，若国家需要重新控制，还可以向企业进行新的投资。以上这些企业，从表面来看，大都失去了传统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但从实际看，多数企业，特别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都是新型的全民所有制股份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国家并未失掉控制，而对企业的发展则有利得多了。

这样的企业的利益究竟怎样分配，国家的财政收入是不是会减少？我们设想，这样的企业同其它企业一样，都应先纳税而后分配利润。纳税包括国家各种法定的税收，有贷款的还应在税后还贷。税后利润首先扣除一定比例的生产发展和后备基金，然后按国有股、企业股（有的企业还有职工个人股）所占比例分红。国有资产的红利作为财政收入上交国家，企业股所得红利，应大部分用于增加本企业股本，其余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由于国有资产参加利润分红，国家财政收入不但不会减少，而且会有较大的增加。为此，还需要适当降低目前实行的所得税率。实行这样的分配制度后，企业要想得到较多的红利，一是努力扩大企业的利润总额，二是扩大企业自有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这样，就会激发企业的积累动机，扩大再生产的动机，有效地制止消费基金的膨胀，企业若发生亏损，就需要用自有资产补偿，因而也会促使企业产生自我抑制机制，慎重进行投资决策。激励机制和自我抑制机制同时在企业中产生出来，这就达到了我们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目的。

与这一改革相适应，当然还需要作其它一些配套改革。如国有资产和红利最好由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管理；红利部分可再投入企业，也可投放在资金市场；投资主体，则应逐步转为企业；企业自有资产的管理应有立法等。